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電子工程系	助理教授 (含)以上	1名	博士	一、電機、電子、電子物理相關系所畢業。 二、可教授本系科目如：感測器原理與應用、感測器元件、感測電路設計等。 三、需具有專職一年以上(含)之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得連續或累計)，且應與目前任教專業領域相關，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。 四、具有電、光、磁感測元件設計與科學實作開發等領域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。 五、具有產學、法人深入合作經驗者優先。 六、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七、需協助行政業務及招生工作。	1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明書及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影本(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)。 2. 經歷證明：如教師證書影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勞保投保紀錄、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)。 3. 履歷資料(含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長、教學研究構想、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摘要、博士論文紙本、產學合作經驗或計畫、得獎紀錄、專利與技轉等有助佐審資料)。 4. 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(紙本需簽章)及服務證明」等應備資料。格式請至本校網頁徵聘公告中下載，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電子工程系聯絡 E-mail：nansin@nfu.edu.tw (主旨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-應徵教師職級-姓名」)，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，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 5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6. 應徵人員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提供(選送)。 7.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起聘日期預計		115年8月1日或116年2月1日			
聯絡人		吳念勳小姐			
聯絡方式		05-6315641 / nansin@nfu.edu.tw			

註：

- 一、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，專任教師享有：固定全年薪資、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、彈性薪資(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)。
- 二、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有意者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，(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)。
- 四、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。
- 五、郵寄地址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。  
 收件人：電子工程系吳念勳小姐(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-應徵教師職級-姓名」)。  
 本校網址：[www.nfu.edu.tw](http://www.nfu.edu.tw)